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日四技　旅運管理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課程總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版】

科目			第一學年(115)				第二學年(116)				第三學年(117)					第四學年(118)					學分累計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通識必修	通識涵養	華語(一)	2	4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一)	2	2			華語文進階(一)	2	2								
			華語(二)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二)			2	2	華語文進階(二)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閱讀(一)	3	6			華語文測驗(TOCFL)閱讀(一)	2	2			體育(三)	2	2								
			華語文測驗(TOCFL)聽力閱讀(二)			3	3	華語文測驗(TOCFL)閱讀(二)			2	2	體育(四)			2	2						
			在地文化體驗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其他																					
			通識必修小計	5	10	7	7	通識必修小計	6	6	6	6	通識必修小計	4	4	4	4	通識必修小計	0	0	0	0	32
	專業必修		國際禮儀與美姿美儀	2	2			服務品質管理	2	2			旅遊專題製作	2	2			職場倫理與情緒管理(一)	2	2			
			○商業套裝軟體(一)	2	2			○旅遊AI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航空訂位系統(一)	2	2			職場倫理與情緒管理(二)			2	2	
			○商業套裝軟體(二)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觀光餐旅行銷	2	2			專題實務講座(一)	3	3			
			觀餐英語(一)	2	2			世界觀光地理			2	2	客艙服務實務	2	2			專題實務講座(二)			3	3	
			觀餐英語(二)			2	2						航空餐飲概論			2	2	企業實習(三)	9	24			
													旅運實務講座			2	2	企業實習(四)			9	24	
			專業必修小計	6	6	4	4	專業必修小計	4	4	4	4	專業必修小計	8	8	4	4	專業必修小計	14	29	14	29	58
選修科目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通識選修小計	0	0	0	0	0
	專業選修		觀光餐旅導論	2	2			航空票務初級	2	2			○智慧旅遊	2	2			○航空訂位系統(二)	2	2			
			航空業經營與管理	2	2			東亞地區旅遊地理	2	2			世界飲食與文化	2	2			世界文化遺產	2	2			
			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	2	2			財務報表分析	2	2			航空地勤服務管理	2	2			○攝影理論及影像處理	2	2			
			口語表達與溝通(一)	2	2			軌道運輸規劃與管理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專業證照(航空及旅遊證照)			2	2	
			口語表達與溝通(二)			2	2	航空服務儀態訓練	2	2			航空業安全管理			2	2	形象塑造與美容彩妝			2	2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			2	2	○遊程規劃與設計			2	2	旅遊個案分析			2	2	旅遊酒莊經營概論			2	2	
			運輸與觀光概論			2	2	○旅遊攝影			2	2	○旅行社資訊管理			2	2						
			自助旅行規劃與設計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領隊導遊外語訓練			2	2						
			觀光資源			2	2	郵輪經營與管理			2	2	觀光旅遊新聞導讀			2	2						
			臺灣觀光地理			2	2	智慧運輸科技概論			2	2	企業實習(一)	9	24								
											2	2	企業實習(二)			9	24						
			專業選修小計	8	8	12	12	專業選修小計	10	10	12	12	專業選修小計	17	32	19	34	專業選修小計	6	6	6	6	90
			合　計	19	24	23	23	合　計	20	20	22	22	合　計	29	44	27	42	合　計	20	35	20	35	

附註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115年6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4年，其中通識必修為32學分，專業必修為5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38學分，畢業學分合計128學分。
3. 本表所列「必修科目」，學生須依學校排定課程之學年/學期修課。「選修課程」由本系科視狀況「選擇性開課」提供學生選修。學年課程上、下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專業選修學分，修習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5. ○代表需使用電腦教室。
6. 根據本校「外籍生專班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規定，外籍學生於畢業前取得華語認證B1以上等級，始得通過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參與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能力測驗輔導課程」並通過B1(含以上)，使得通過畢業門檻。

系主任

院長

旅運系主任黃明一

觀餐學院院長張煜權

（簽章）

115 年 6 月 16 日